

#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 “腐蚀与防护四十年贡献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庆祝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成立四十周年,表彰为腐蚀与防护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推进我国腐蚀与防护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充分调动会员、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企业及其广大腐蚀与防护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设立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四十年贡献奖”(以下简称“贡献奖”)。为做好贡献奖的表彰奖励工作,保证贡献奖的评选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贡献奖的推荐/自荐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贡献奖包括:

- (一) 腐蚀与防护四十年贡献奖——优秀分支机构;
- (二) 腐蚀与防护四十年贡献奖——优秀个人会员。
- (三) 腐蚀与防护四十年贡献奖——优秀科技团队;
- (四) 腐蚀与防护四十年贡献奖——优秀企业;
- (五) 腐蚀与防护四十年贡献奖——腐蚀与防护工程贡献奖;
- (六) 腐蚀与防护四十年贡献奖——优秀企业领导人;

**第三条** 贡献奖的评审工作应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原则,鼓励团结协作、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促进我国腐蚀与防护领域新产品开发、工程应用水平的提高。

**第四条** 贡献奖的推荐/自荐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管理,求真务实,注重实效,严格评审标准,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贡献奖授予在四十年间为腐蚀与防护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单位、团队、会员。

**第六条**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贡献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贡献奖评审的领导工作。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贡献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 第二章 获奖条件

**第七条** 获奖单位、机构、团队和个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范，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八条** “腐蚀与防护四十年贡献奖”授予在腐蚀与防护领域以及学会各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机构、团队和个人。

（一）“优秀分支机构”奖授予在学会活动中组织工作突出且取得明显成绩的学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获奖部门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结合本专业特色组织学术交流、科普宣传、专业活动突出；
- 2、会员凝聚力强；
- 3、出色完成学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优秀个人会员”奖授予积极参加学会/专委会/工作委员会工作，在科普、科研、生产、教学、学术交流、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会会员。

（三）“优秀科技团队”奖授予在学会或分支机构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中，组织科技人员积极参加学术交流且表现突出的科研团队集体。

（四）“优秀企业”奖授予在防腐蚀行业为防腐蚀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五）“腐蚀与防护工程贡献奖”授予承担过国家、省级重大防腐蚀工程项目且业绩突出的企业。

（六）“优秀企业领导人”奖授予在带领企业创新发展，对防腐蚀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领导人。

**第九条** 贡献奖各奖项的奖励数量视实际情况而定，宁缺毋滥。

## 第三章 评选组织机构

**第十条** 评选组织机构包括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贡献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称“奖励委员会”）和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贡献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是贡献奖评选的最高领导机构，全面负责贡献奖的奖励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奖励的宏观管理和组织指导工作；

- (二) 组织制订、修改贡献奖奖励管理办法；
- (三)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提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建议人选；
- (四) 公布并确认评审结果；
- (五) 对贡献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 (六) 研究、解决贡献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总人数不超过 7 人。

主任委员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理事长兼任，秘书长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秘书长兼任，委员应由腐蚀与防护领域的专家组成。委员人选由主任委员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名产生。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是贡献奖的评审组织，负责对获奖候选单位/部门、团队、人员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应由腐蚀与防护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 对贡献奖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议；
- (二) 评审并提出获奖单位/部门、团队、个人建议名单，提交奖励委员会审定；
- (三) 对贡献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 提出有关完善贡献奖评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秘书长 1 人，评审委员会总人数宜为 7 人以下单数。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人选可由奖励委员会提名。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能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时，可以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替补，并享有与其他委员同等的权利。

**第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贡献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受理并初审贡献奖申报材料；
- (二) 协助奖励委员会组织与奖励评审有关的会议；
- (三) 及时向奖励委员会通报评审期间所收集的各类反馈信息；
- (四) 授奖公示。

奖励办公室为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秘书处的常设机构。

#### 第四章 推荐提名与自荐申报

**第十七条** 贡献奖应按以下方式进行推荐提名或自荐申报：

- (一) “优秀分支机构”奖由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自荐或由学会秘书处推荐；
- (二) “优秀个人会员”奖由学会秘书处或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织推荐。
- (三) “优秀科技团队”奖的候选集体由荣誉理事长、3人以上(含)学会常务理事联合提名或由各专业委员会、学会秘书处推荐产生,不接受自荐；
- (四) “优秀企业”奖、“腐蚀与防护工程贡献奖”“优秀企业领导人”奖由企业自荐申报或由学会秘书处、企业理事会组织推荐。

推荐或自荐申报材料(见附件)的纸质和电子版由学会奖励办公室统一受理,推荐或自荐申报的材料经受理后不予退回。

**第十八条** 推荐或自荐申报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准确。

####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期后,奖励办公室应按以下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一) 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
- (二) 签章的完整性。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前允许修改补充。不能在评审前按要求进行修改补充的,不能参加贡献奖评审。

**第二十条** 在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组织下,评审委员对形式审查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审议。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到会。评审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候选单位/机构、团队、人员进行表决,对投票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方可列为拟获奖建议名单报奖励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应将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拟奖励建议名单以适当的方式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组织下,听取奖励办公室报告常务理事会的审议意见,最终确定并公布奖励名单。

**第二十四条** 对经奖励委员会审定批准的获奖人员、获奖单位、机构、团队名单由奖励办公室在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网站公示。

## **第六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人员、单位或机构、团队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实名提出。无正当理由或超出受理截止时间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七条** 奖励办公室对提出的异议应及时审查、核实，异议涉及各方应积极配合进行调查，不得推诿和拖延。

**第二十八条** 奖励办公室应将对异议的调查情况向奖励委员会专题汇报，奖励委员会应组织专题讨论作出对异议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对异议的调查、核实工作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奖励办公室应将奖励委员会对异议作出的决定书面告知异议的提出人或单位。

对单位、团队、个人所获奖项有异议，颁奖时尚未调查终结的，所获奖项暂不予颁发，待调查结果确认符合评奖要求后予以补发。

## **第七章 授奖**

**第三十条** 适时召开奖励大会，由奖励委员会对获奖人员、获奖单位或机构、团队颁发荣誉证书和/或奖牌，予以表彰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所知悉的技术内容、商业秘密和评审情况等内容应严格保守秘密。

**第三十二条** 如发现获奖单位或机构、团队、个人存在违规行为的，经奖励委员会核实、审查确认后，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四十年贡献奖

推荐/自荐表

(单位/机构/团队)

推荐/自荐 贡献奖名称			
单位/机构/团队 名称			
单位/机构/团队 地址			
单位/机构/团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单位/机构网站		单位邮箱	
单位科技人员 数量(人)	初级	中级	高级
单位/机构/团队简介(主要业绩与突出成就):			

单位/机构/团队获奖励表彰情况:	
推荐/自荐理由:	
推荐人/自荐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章/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机构/团队接受 _____ 的推荐提名。经本单位/机构/团队核对，以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并对内容不实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常务理事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	



<p>获奖情况（个人荣誉情况）：</p>	
<p>推荐/自荐理由：</p>	
<p>推荐/自荐人（章/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本人接受 _____ 的推荐提名。经本人核对，以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并对内容不实承担责任。</p> <p>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p>	
<p>评审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常务理事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提供必要证明材料）</p>	

